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請告知以下各項目所涉及實質開支為何，以及預計有關工作需要的人手及其他資源：

- (a) 司法機構來年將引進先進科技，以減少法院處理案件的時間
- (b) 計劃增設法庭（勞資審裁處）
- (c) 提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培訓課程

提問人：曾鈺成議員

答覆：

- (a) 於 2000 年我們將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在此期計劃下，我們不但會為終審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引進案件管理系統，還會聯同稅務局推行以電子方式向區域法院入稟稅款案件的試驗計劃。第三期計劃涉及的開支為 6,780 萬元。計劃完成後，我們將需要 4 名額外支援人員（2 名總司法書記及 2 名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從事系統管理工作，他們的費用會以內部重新調配支付。

每所裁判法院的其中兩個法庭內將裝置影音系統以播放呈堂的影音形式的證據，預計此工程的開支約為 140 萬元。高等法院的 4 個法庭和區域法院的 12 個法庭內已裝置此系統。在適當的案件中使用此系統可相當程度地縮短審訊時間，原因是可以減低被告人所作供詞可否被接納為證據這方面的辯論，從而節省審訊時間。

- (b) 為了處理勞資審裁處已增加的工作量，3 個晚間法庭和 2 個新增的日間法庭分別自 1999 年 4 月及 2000 年 1 月開始運作。我們已聘用了 5 名臨時審裁官及 20 名臨時支援人員，為這 5 個新增法庭的運作提供必要的支援。我們預計這些新增法庭於 2000-01 年度會繼續運作。涉及的全年薪酬總開支為 840 萬元。
- (c) 2000-01 年度留作司法培訓及發展用途的財政預算總額為 306.2 萬元。撥款將用來安排大約 50 位法官和司法人員到香港以外的地方修讀課程及出席會議和研討會、舉辦約 40 個本地研討會，以及安排 12 個中國語文課程。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秘書處為司法培訓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秘書處的現行編制有 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及 3 名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我們預期現行編制於 2000-01 年度將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0

各局編號

JA002

問題編號

068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在過去 3 年，由申索人入稟案件至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決所需時間的分布和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處理案件的人手是否足夠？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在勞資審裁處由預約時間至審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

<u>平均輪候時間(日)</u>	<u>1997</u>	<u>1998</u>	<u>1999</u>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申索	15	33	27
由入稟申索至首次聆訊	24	23	25
由首次聆訊至審訊	<u>75</u>	<u>57</u>	<u>81</u>
	114	113	133

於 1997、1998 和 1999 年內，首次聆訊時或之前和解或撤銷的申索的百分率分別為 63%、57%和 64%。

為了縮短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於 1999 年 4 月份共增調了 17 名職員(包括 3 位臨時審裁官)予勞資審裁處。此外，該處的人手於 2000 年 1 月份再增加了 8 名(包括 2 位臨時審裁官)。現時勞資審裁處人手充足。我們會密切監察該處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0

各局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111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當局在本年度預算中，有多少款項是用於司法熱線的運作？過去三年的財政預算中，該項熱線運作實際用上多少款項？及其運作情況如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目前已在家事法庭、遺產承辦處、區域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執達主任辦事處安裝互動聲訊處理系統類型的熱線系統。於1999年處理的熱線查詢總數為84 140。查詢的內容包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法院及入稟程序、已排期案件的詳情及其他一般資料。全部熱線系統均運作順暢，使登記處人員的工作量得以減少。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熱線系統的運作費用如下：

- | | |
|------------------|------------------------------|
| (a) 1997-98 年度 | 183,000 元 |
| (b) 1998-99 年度 | 710,000 元 |
| (c) 1999-2000 年度 | 476,000 元(截至 2000 年 3 月 1 日) |

司法機構計劃於 2000-01 年度用 150 萬元把系統擴展至土地審裁處和高等法院，以及用 10 萬元支付現有系統的維修保養和租賃費用。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a) 勞資審裁處在 1999 年實際審理的案件數目為 11 594 宗，較原來預算的 9 020 宗多出 2 500 多宗，原因為何？為何預算 2000 年審理的案件會掉頭回落至 10 560 宗？

(b) 既然勞資審裁處預計下年審理的案件較去年少，為何案件由入稟至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需要 30 日，比去年 25 日的輪候時間更長？

提問人：鄭家富議員

答覆：

1999 年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的實際數目是 11 594 宗，這個數字較去年預算的案件數字 9 020 宗為高，因為勞資糾紛案件的數目與 1998 年前各年相較是保持高企。我們在預算中所採用的數字，是根據過去 10 年入稟的申索的數目趨勢計算出來的，所以在一兩年內數目的激增未必可在趨勢中完全得到反映。預料在 2000 年入稟的申索數目（即 10 560 宗）是以同一方法計算出來。我們會定期監察入稟案件的數目趨勢，並會以重新調配司法機構內部的資源以應付與預算的案件量不同的情況。舉例來說，由於 1999 年實際入稟的案件數目與預算數字較高，我們自 1999 年 4 月起在該審裁處設立了 3 個晚間法庭，並自 2000 年 1 月起增設了 2 個日間法庭，以確保案件即使在今年數量增加約 20% 的情況下，仍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聆訊。

於 1999 年案件由入稟至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為 25 日，這是該審裁處在該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我們在服務承諾中為該年訂下的目標為 30 日。我們為 2000 年訂下了相同的目標，即 30 日。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0

各局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113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來年透過重新調配資源來增設勞資審裁處法庭的詳情為何？計劃增設多少法庭？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鄭家富議員

答覆：

由於勞資審裁處候訊案件積壓引致的壓力，我們除了於 1999 年 4 月開設了 3 個晚間法庭外，事實上並於 2000 年 1 月增設了 2 個日間法庭。司法機構已聘用了 5 名臨時審裁官及 20 名臨時支援人員為這 5 個新增法庭的運作提供必要的支援。涉及的全年薪酬總開支為 840 萬元。這些增設的法庭將於 2000-01 年度繼續運作，我們亦會緊密監察情況。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0

各局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133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a)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大部份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或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均連續兩年（1998 及 1999）高於目標，原因為何？有何改善措施？在 2000 年度的預算中有否增撥資源以改善這情況？

(b) 在死因裁判法庭案件中，由裁判官收到死亡報告至聆訊，去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65 日，較目標的 42 日高出逾五成，原因為何？有何改善措施？在 2000 年度的預算中有否增撥資源以改善這情況？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1997 年後期本港經濟衰退，1998 年入稟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數量因而增加 50%。1999 年的數字依然在同一高水平。同時，於 1998 及 1999 年在原訟法庭審訊的性質複雜和需時較長的刑事案件 — 例如集體謀殺案和商業欺詐案的數目亦大增，使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候審時間超出目標。我們已開設了 3 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並委任了多達 8 名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以改善有關情況。

短期來說，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入稟案件數目的趨勢，以及原訟法庭的候審時間，俾能在人力資源方面作出必需的調配，以確保案件在我們承諾的時間目標範圍內得到處理。中期來說，繫於區域法院的新審判權限得到各位議員的批准和得以實施，將有相當數量的案件由原訟法庭轉往區域法院，屆時我們會再檢討有關情況。

- (b) 死因裁判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長，是因為 1999 年的案件量較前一年激增 30%，而大部分死亡報告是在該年年初呈交該法庭的。其後輪候時間逐漸減少，直至年底。該法庭 2000 年 2 月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41 天）再回復至目標範圍以內。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達到目標，實踐我們的服務承諾。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0

各局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133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a) 就有關將司法機構的圖書館電腦化計劃，將於何時實施，會提供哪些服務？

(b) 2000 年度預計的各項謄寫文本、傳譯及翻譯，以及執達服務的需求均有明顯的增加，在撥款預算中有否相應的增加以應付需求，若有，增加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如撥款獲得批准，司法機構的圖書館電腦化計劃需時 18 個月完成。屆時將提供書本的電腦化目錄、網上檢索服務，並與本地及海外的法律圖書館共用資料。
- (b) 預期於 2000 年度在提供謄寫文本、傳譯/翻譯，以及執達服務方面增加的工作量，是根據過去 10 年的工作量的趨勢推算出來的。我們未有尋求額外的資源，但會密切注意工作量；如有任何實際上升，將會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1.3.2000

